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：鍾佳穎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4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qn3708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101504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原函、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  
簡歷表各1份 (24009272\_1110150401\_1\_ATTACH1.pdf、  
24009272\_1110150401\_1\_ATTACH2.pdf、24009272\_1110150401\_1\_ATTACH3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學年度（第2學期）徵聘  
商借教師辦理科學教育、實驗教育或私立學校輔導管理相  
關業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2月20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758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稱國教署）為辦理旨揭業務，擬於111學年度（第2學期）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至該署支援。
- 三、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相關訊息，工作內容及資格，詳參國教署函，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1年12月23日（星期五）前將簡歷表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e-2329@mail.k12ea.gov.tw，並於信件主旨註明「應聘私校科商借教師」，該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- 四、檢附國教署原函、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



景興國中 1111221



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 2022/12/21 14:45

裝

訂

44

線